

关于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43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7日生效。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2月29日起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相应内容也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一并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1、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分设A类、B类、C类和E类四类基金份额，已有的A类（基金代码：003316）、B类（基金代码：003317）和E类（基金代码：020201）基金份额类别业务规则保持不变，新增的C类（基金代码：020852）基金份额不适用A类与B类基金份额间的升级和降级规则。各级基金份额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

2、C类基金份额类别通过本公司指定的交易平台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年管理费率为0.30%，年托管费率0.08%，年销售服务费为0.01%。

3、C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基金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01份，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业务操作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4、投资者可自2024年2月29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业务，并可自2024年2月29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赎回业务。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章节	原版本内容	拟修订版本内容
第二部分释义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四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四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

	<p>7 日年化收益率</p> <p>57、升级：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达到 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升级</p> <p>58、降级：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降级</p>	<p>益率</p> <p>56、C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01%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58、升级：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达到 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升级</p> <p>59、降级：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降级</p>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有关基金份额分类的具体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p>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分设四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四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有关基金份额分类的具体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p>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p> <p>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E 类基金份额不适用 A 类与 B 类基金份额间的升级和降级规则。</p> <p>三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p> <p>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不适用 A 类与 B 类基金份额间的升级和降级规则。</p> <p>四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p>

三、其他事项

1、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对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次修订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基金网站，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访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956026/400-620-88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5、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